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在线

临时议程*项目 6(c) (四)

人居署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2020-2023 年

期间战略计划执行工作：成果框架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成果框架草案

执行主任的报告

一、 导言

1. 2019 年 5 月，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在第 1/1 号决议中核准了 2020-2023 年期间的战略计划。
2. 战略计划将人居署重新定位成一个全球重要实体，一个卓越和创新中心。为此，本组织正在调整其特殊地位，致力于成为与其工作相关的各种问题的“思想领袖”和首选机构，设定关于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全球对话和议程，推动政治讨论，创造专业的前沿知识，打造技术规范、原则和标准，并在知识、经验和最佳做法交流中发挥倍增作用，以建设美好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
3. 根据成果管理制原则，在制定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时采用了变革理论方法。
4. 战略计划的执行必须继续反映人居署对成果和影响的侧重。为此，人居署的目标是在现有成果管理制努力和举措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全机构范围的制度化监测和评价系统，以便：(a) 跟踪成果领域的执行进展情况，(b) 采取纠正措施，(c) 提高透明度并加强问责制，(d) 加强向会员国、捐助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报告，途径包括所有合作伙伴都可访问的在线互动平台，(e) 查明瓶颈和意外影响，从而为反应更加灵敏的方案拟订和行动奠定基础。

* HSP/EB.2020/19。

5. 制定具有具体、可计量、可实现、可靠、有时限（SMART）指标和相关基线及具体目标的综合成果框架，是开发更加健全和制度化的监测和评价系统的第一步。

6. 成果框架包括以下各级指标：

(a) 目标：推进可持续城市化，将其作为发展与和平的推动力，从而改善所有人的生活条件；

(b) 变革领域 1：减少城乡连续体社区中的空间不平等和贫困现象（领域一级的指标用于衡量人类影响）；

(一) 成果 1：增加并确保平等享有基本服务、可持续出行和公共空间（成果一级的大多数指标用于衡量机构成果）；

(二) 成果 2：增加并保障获得土地以及充足且负担得起的住房的机会；

(三) 成果 3：有效地扩大和改造住区。

(c) 变革领域 2：加强城市和区域的共同繁荣

(一) 成果 1：改善城市和区域的空间连通性和生产力；

(二) 成果 2：增加并公平分配在当地创造的收入；

(三) 成果 3：扩大推广城市发展的前沿技术和创新。

(d) 变革领域 3：加强气候行动和改善城市环境；

(一) 成果 1：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改善空气质量；

(二) 成果 2：提高资源效率，保护生态资产；

(三) 成果 3：社区和基础设施对气候变化的有效适应。

(e) 变革领域 4：有效预防和应对城市危机；

(一) 成果 1：增进社会融合和包容性社区；

(二) 成果 2：通过有效的危机应对和恢复，提高移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的生活水平并使他们融入社会；

(三) 成果 3：增强建成环境和基础设施的复原力。

(f) 交叉专题领域；

(一) 复原力；

(二) 安全。

(g) 社会包容问题：

(一) 人权；

(二) 性别歧视；

(三) 老人、儿童和青年；

(四) 残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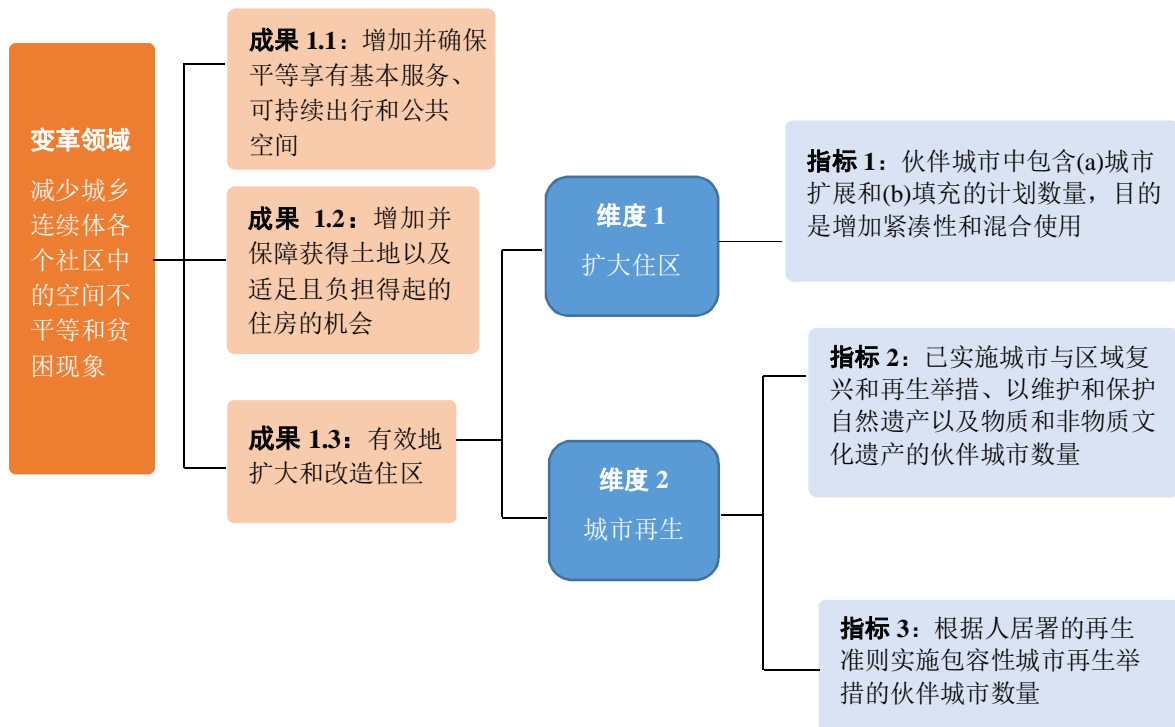
(h) 作为卓越中心的人居署；

- (i) 组织能动因素：
- (一) 资源调动；
 - (二) 传播和宣传；
 - (三) 伙伴关系。

二、 成果框架说明及关键部分

7. 在以下各表中，上文在具体变革领域下所列的12项成果的每一项都细分成了不同的维度（如适用）。维度是成果的组成部分，需要进行不同的衡量，以充分反映每项成果的本质。

直观图表示例



A. 指标的范围¹

8. 以下各表所列的所有指标都旨在跟踪人居署工作所产生的成果和影响。除“卓越中心”部分的指标外，除非另有说明，所有基线和具体指标都是根据与人居署直接合作的人居署伙伴国家或城市所取得的成果来进行评估。

B. 指标的类型

9. 指标分为三类：

(a) 人类影响指标，衡量人居署工作对人民生活的变革性影响；人类影响指标只反映人居署与其伙伴国家和伙伴城市之间直接合作的成果。将用变革理论方法来确定人居署工作的影响。将进行影响评估，作为补充措施；

¹ 指标描述了可用于证明取得了成功的可验证变革。

(b) 机构成果指标，衡量人居署对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系统、体制安排、政策和战略的影响。这些指标只反映人居署与其伙伴国家和伙伴城市之间直接合作的成果。

(c) 促进指标（卓越中心指标），衡量人居署工作在全球范围的接受情况。人居署工作的接受情况，定义为在国家以下、国家和全球各级采用、利用、改编或引用人居署的知识产品（规范性工作）和试点举措。这些指标不仅反映了人居署与其合作伙伴之间直接合作的成果，而且还反映了在没有人居署直接干预的情况下使用人居署的知识产品和专门知识的情况。它们用于衡量人居署的影响或促进作用。

C. 指标的数量维度和质量维度

10. 收集数据和计算每个指标实际值的方法将反映定性维度，其中包括使用内容分析方法和调查来评估战略或政策的质量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人们对具体问题的看法等。

11. 采用定性分析方法的指标将在分析过程结束时量化为数字或比例/百分比。

D. 基线评估

12. 开展了初步的全机构基线评估工作，以确定每项指标的基线。

13. 基线数据的收集和计算如下：

(a) 如果指标存在于以前的战略计划中，则基线取自人居署的年度报告。

(b) 如果指标具有全球一级的参考数字，则基线以全球数字为基准。²

(c) 对于大多数指标而言，基线是根据人居署的举措，考虑到特定相关举措对具体指标的贡献而进行评估的。

(d) 还使用了人居署全球城市观测站的数据。

E. 设定目标

14. 每项指标的目标是根据以下因素设定的：

(a) 过去的趋势：人居署在某一特定领域的成果或贡献；

(b) 未来方案编制：人居署在特定领域的活动的预计价值和数量；

(c) 全球建议：这一指标的全球建议水平，以及人居署打算如何以全球水平为基准；³

² 例如“伙伴城市建成区中供所有人公用的开放空间的平均比例”这个指标。关于这一指标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成果 1.1。

³ 例如“伙伴城市中可以方便使用公共交通的人口比例”这个指标。关于这一指标的更多信息，请参阅变革领域 1。

(d) 工作的性质：某些举措，无论是规范性还是业务性的，需要多久才能产生切实成果。

F. 数据来源和核实手段⁴

15. 衡量在实现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目标上所取得进展的一个关键方面，是提供高质量的官方统计信息。人居署正在与伙伴城市和伙伴国家中隶属于国家或国际统计系统的利益攸关方合作，以确定、开发和（或）维护各种数据源，为成果框架和相关报告提供信息，包括在《新城市议程》监测平台的背景下。

16. 此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世界银行集团等国际组织将酌情与国家机构合作，参与提供数据。在可能的情况下，将使用现有数据源，以避免给国家统计系统带来额外负担。

17. 人居署的监测系统将得到独立而公正的评价的补充，这种评价将提供更多证据，说明人居署的工作在改变城市和社区生活方面的因果关系。

18. 在适用和可能的情况下，数据监测工作将确保分列数据（例如，按性别、年龄、残疾、收入水平分列）得到收集。

⁴ 核实手段表示将从哪里以及如何获得有关指标的信息。

三、 成果框架

A. 目标：推进可持续城市化，将其作为发展与和平的推动力，从而改善所有人的生活条件

指标	类型	数据核实	计量单位	子集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将可持续城市化纳入发展计划和部门战略的伙伴国家和国家以下有关部门的数量	机构成果	文件审查（定性内容分析）	国家以下有关部门的数量	国家	22	31	40	48	55
				国家以下	51	60	70	80	90
将可持续城市化纳入人道主义、恢复和建设和平战略和计划的伙伴国家和国家以下有关部门的数量	机构成果	文件审查（定性内容分析）	国家以下有关部门的数量	国家	0 ^a	5	6	7	9
				国家以下	0	5	10	15	20
将可持续城市化纳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伙伴国家数量	机构成果	文件审查（定性内容分析）	国家数量	—	0 ^b	7	17	22	27
制定人居署国家方案文件的伙伴国家数量	机构成果	文件审查	国家数量	—	0 ^c	7	17	22	27

^a 人道主义工作和建设和平是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明确提出的新工作领域。因此，这一指标的基线（国家一级和国家以下一级）为零。

^b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于 2020 年启动，因此 2019 年的基线为零。

^c 尽管已有人居署国家方案，但联合国提出的新要求是让人居署国家方案文件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保持一致。由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于 2020 年启动，新的人居署国家方案文件的基线为零。

B. 变革领域 1：减少城乡连续体各个社区中的空间不平等和贫困现象

1. 领域一级的衡量

指标	类型	数据核实	计量单位	子集	基线 (2019 年)	具体目标 (2020 年)	具体目标 (2021 年)	具体目标 (2022 年)	具体目标 (2023 年)
伙伴城市中可获得适足住房 ^a 的人口总数	人类影响	人居署全球城市指标数据库	人数	—	2 250 万 (2018 年)	2 660 万	2 770 万	2 880 万	3 000 万
伙伴城市中可利用公共空间 ^b 的人口总数	人类影响	人居署全球城市指标数据库	人数	—	150 万 (2018 年) ^d	165 万	180 万	195 万	210 万
伙伴城市中可获得基本服务 ^e 的人口总数	人类影响	人居署全球城市指标数据库	人数	—	325 万	355 万	385 万	415 万	445 万
伙伴城市中可获得 (a) 安全饮用水、 (b) 经改善的卫生设施、 (c) 废物管理服务的人口比例	人类影响	人居署全球城市指标数据库	人数	(a) 安全饮用水	270 万 ^e	295 万	320 万	345 万	370 万
				(b) 经改善的卫生设施	270 万 ^f	295 万	320 万	345 万	370 万
				(c) 废物管理服务	全球数字暂缺 ^g	60%	62%	64%	66% ^h
伙伴城市中可以使用 ⁱ 公共交通的城市人口比例	人类影响	人居署全球城市指标数据库	人口比例	—	49% ^j	51.8%	53%	54%	55% ^k
伙伴城市中居住在贫民窟 ^l 和非正规住区 ^m 或者住房不足的城市人口比例	人类影响	人居署全球城市指标数据库	人口比例	—	23.5% (2018 年) ⁿ	23.3%	23%	22.8%	22.5%
伙伴城市中拥有具备正式认可的文件记录的有保障土地保有权的家庭数量	人类影响	项目后评价中的直接观察	家庭数量	—	12 043	15 000	19 000	24 000	30 000
伙伴城市中认为自己的土地权有保障 ^p 的总成年人口比例	人类影响	调查	人口比例	—	该指标的基线和目标将因项目（或地点）而异。将利用一项调查来进行基线评估。				

指标	类型	数据核实	计量单位	子集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伙伴城市中居住在有法定规划 ^a 区域的人数	人类影响	项目组合和国家(或地方)人口普查数据	人数	-	9 940 万	1 亿 2 500 万	1 亿 5 000 万	1 亿 7 500 万	2 亿

^a 所谓适足的住房，决不仅是四面墙和一个屋顶，还必须至少满足以下标准：(1) 保有权的法律保障；(2) 服务、材料、设施和基础设施的可用性；(3) 可负担性；(4) 宜居性；(5) 可获性；(6) 位置；(7) 文化适当性。

^b 公共空间的定义为公有或公用的地方，所有人都可以进入和享有，免费且无盈利目的。

^c 人居署工作背景下的基本服务，包括提供安全饮用水、环卫服务、卫生设施、出行和废物收集服务。

^d 这是全球基线。

^e 来自全球城市观测站的全球统计数据：2019年，城市人口中有 36 亿人使用了得到安全管理的饮用水服务，而农村人口中有 18 亿人使用了得到安全管理的饮用水服务，也就是说全世界共有 55 亿人使用了得到安全管理的饮用水服务。

^f 来自全球城市观测站的全球统计数据：2019年，城市人口中有 41 亿人可使用经改善的卫生设施，农村人口中有 24 亿人可使用经改善的卫生设施，也就是说全世界共有 65 亿人可使用经改善的卫生设施。

^g 区域一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M49) 94%、中亚和南亚 66.7%、东亚和东南亚 72%、北美洲和欧洲 89.6%、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0.4%、西亚和北非 73.5%、撒哈拉以南非洲 43.4%。

^h 估计人居署伙伴城市约有 1 160 万人。

ⁱ 如果官方认可的车站距离参考点（如住所、学校、工作场所或市场）0.5 公里内即可到达，即可认为可以方便使用公共交通。可以方便使用公共交通的其他质量标准包括包容性、高峰时段的服务、安全和舒适，以及可负担性。

^j 这是全球平均基线，而具体目标专门针对人居署的干预措施。可以使用便捷公共交通的全球平均人口比例为 49%（以能够步行 500 米到达低运量公交系统或步行 1 000 米到达大运量公交系统的人口比例衡量（基于 90 个国家 467 个城市的数据））。存在区域差异——澳大利亚和新西兰（80%）、北美洲和欧洲（72%）、拉丁美洲和加勒比（54%）、西亚和北非（48%）、撒哈拉以南非洲（35%）、中亚和南亚（37%）、东亚和东南亚（41%）。

^k 据估计，人居署伙伴城市约有 1 140 万人。

^l 贫民窟家庭是指居民遭受一种或多种匮乏的家庭，其中包括：(1) 无法获得改善的水源，(2) 无法获得改善的卫生设施，(3) 缺乏足够的居住空间，(4) 缺乏住房耐久性，(5) 缺乏保有产权保障。

^m 非正规住区通常被视为贫民窟的同义词，但特别侧重土地、建筑和服务的正规状况。

ⁿ 全球基线。居住在贫民窟、非正规住区或者住房不足的人数为 1 033 545 519 人。

^o 权利的法律文件记录，是指以政府认可的正式形式记录和公布关于土地的性质和位置、权利和权利持有人的信息。

^p 对保有产权保障的看法，是指个人对是否可能非自愿丧失土地的看法，例如对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争议，无论正式地位如何。

^q 依法通过的城市规划。

2. 成果 1.1：增加并确保平等享有基本服务、可持续出行和公共空间

- (a) 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下列具体目标：基本服务：1.4 (1.4.1)、3.b (3.b.2)、4.a (4.a.1)、6.b (6.b.1)、11.1、11.5 (11.5.2)、11.6 (11.6.1)；可持续出行：9.1 (9.1.2)、11.2 (11.2.1)；公共空间：11.7。
- (b) 有助于落实《新城市议程》的以下段落：29、30、34、37、74。

维度

- (a) 增加并确保平等享有基本服务；
次级维度：一般基本服务、水、卫生设施、包括处置在内的固体废物管理、现代能源、信息和通信技术。
- (b) 增加并确保平等享有可持续出行；
次级维度：出行的可持续性、享有多样化交通/出行机制；
- (c) 增加并确保平等享有公共空间；
次级维度：公共空间增加，平等享有公共空间、城市安全。

维度	指标	类型	数据核实	计量单位	子集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基本服务	让国家政策文件与“关于权力下放和为所有人提供基本服务的国际准则”保持一致的伙伴国数量	机构成果	文件审查 (定性内容分析)	国家数量	关于权力下放和为所有人提供基本服务的国际准则	36	38	40	42	44
可持续出行	目标地点新建或改建的(a)专用自行车道 ^a 和(b)专用人行道 ^b 的道路长度	机构成果	交通部门的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和公共行政数据	道路长度 米数	(a) 自行车道 (b) 人行道	该指标的基线和目标将因项目（或地点）而异。				
	正在实施促进可持续城市出行政策 ^c 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成果	文件审查 (定性内容分析)	城市数量	—	10	13	17	21	25

维度	指标	类型	数据核实	计量单位	子集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正在实施促进纳入公共交通的、安全而普及的自行车道和人行道政策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成果	文件审查 (定性内容分析)	城市数量	—	10	13	17	21	25
公共空间	伙伴城市建成区中的开放空间的平均比例	机构成果	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和公共行政数据	区域大小	—	35% ^d	36%	37%	38%	39%
	正在执行战略和行动以加强公共空间的社会融合和安全的伙伴地方有关部门数量	机构成果	文件审查 (定性内容分析)	城市数量	—	70	74	80	87	95
	有包容性公共空间规划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成果	文件审查 (定性内容分析)	城市数量	—	70	90	110	130	150

^a 自行车道是供骑自行车的人使用的部分道路或是一条特殊小道。如果自行车道没有与任何其他用途（包括步行、摩托车和其他机动车辆）混用，即可被认为其属于“专用”。自行车道还需确保安全。

^b 人行道是指位于道路的一侧或两侧、供人行走的硬面小道。如果人行车道没有与任何其他用途（包括自行车、摩托车和其他机动车辆）混用，即可被认为其属于“专用”。人行道还需确保安全。

^c 促进可持续出行的政策应旨在为所有人，特别是穷人和弱势群体，加强可靠、负担得起、安全、普及和环境可持续的公共交通。

^d 根据 90 个国家的 467 个城市的数据，全球共有 35% 的人口可便利享用公共开放空间（步行距离在 400 米以内）。存在区域差异——澳大利亚和新西兰（67%）、北美洲和欧洲（67%）、拉丁美洲和加勒比（46%）、西亚和北非（40%）、撒哈拉以南非洲（26%）、中亚和南亚（26%）、东亚和东南亚（22%）。

缩写：GIS – 地理信息系统。

3. 成果 1.2：增加并保障获得土地以及适足且负担得起的住房的机会

- (a) 促进下列可持续发展目标：1、2、5、11，具体促进以下具体目标：1.4 (1.4.2)、2.3、5.a (5.a.1、5.a.2)、11.1 (11.1.1)；
- (b) 有助于落实《新城市议程》的以下段落：35。

维度

- (a) 增加并确保平等享有土地；

次级维度：拥有土地权的人口比例、保护/授予这些权利的法律机构。

- (b) 增加并确保平等获得适足且负担得起的住房的机会；

次级维度：提高均衡适足性；增加和均衡负担能力。

维度	指标	类型	数据核实	计量单位	子集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土地	包括习惯法在内的国家法律框架保障妇女有权平等享有土地所有权和（或）控制权的伙伴国家数量 ^a	机构成果	文件审查 (定性内容分析)	国家数量	—	1	1	1	2	3
适足且负担得起的住房	享有适足住房的权利已载入国家法律和政策的伙伴国家数量	机构成果	文件审查 (定性内容分析)	国家数量	—	3	3	4	4	5
	依据可持续发展目标11.1和适足住房权，正在执行住房政策，为所有人提供适足且负担得起的住房的伙伴国家数量	机构成果	文件审查 (定性内容分析)	国家数量	—	40	42	44	46	48
	正在实施监管标准、建筑规范、措施和激励以确保建造可持续住房的伙伴国家数量 ^b	机构成果	文件审查 (定性内容分析)	国家数量	—	39	41	43	47	51
	住房负担能力中位数（房价收入比中位数）等于或低于3.0的伙伴城市数量 ^c	机构成果	人口普查和住户调查数据	城市数量	—	60	70	80	90	100
	正在实施防止非法强行驱逐的框架或方案的伙伴国家数量	机构成果	文件审查和调查	国家数量	—	28	30	32	34	36

维度	指标	类型	数据核实	计量单位	子集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正在为贫民窟改造和低成本住房实施创新筹资伙伴关系 ^d 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成果	文件审查和调查	城市数量	—	24	28	35	42	50
	在贫民窟和非正规住区实施社区主导项目以解决贫困问题 ^e 和促进社区复原力 ^f 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成果	调查	城市数量	—	22	27	34	42	50

^a 该指标用于衡量一个国家的法律框架保障妇女土地权的程度，方法是对照从国际法和国际公认的良好做法中提取的六个指标，对该框架进行测试。

^b 该指标旨在反映伙伴国家在执行强制性建筑能效规范方面所做的努力，这种规范定义为促进建筑材料、建筑设计和技术方面碳排放较低的更绿色建筑的发展的规范。

^c 房价收入比中位数也称为“中间倍数”，广泛用于评估城市市场，并得到了世界银行和人居署的推荐。哈佛大学住房研究联合中心和纽约大学《城市扩展地图集》也使用这个指标。

^d 创新筹资是指一系列非传统机制，如小额捐款、税收、公私伙伴关系和基于市场的金融交易。

^e 贫民窟和非正规住区的贫困问题包括商品化、过度拥挤的生活条件、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不足、保有权无保障、住房不足、生计岌岌可危、缺乏对有关部门说明需求和要求的发言权、环境危害、社会分裂、犯罪和暴力以及自然灾害。

^f 贫民窟和非正规住区的社区复原力包括生计和经济安全、住房和生计的气候变化复原力、包容性、确保社会问责机制的地方治理结构以及社会凝聚力。

4. 成果 1.3：有效地扩大和改造住区

(a) 促进下列可持续发展目标：4、5、6、10、11、16，具体促进以下具体目标：4.a、6.b (6.b.1)、11.1 (11.1.1)、11.3、11.6、11.7、11.a、16.7 (16.7.2)；

(b) 有助于落实《新城市议程》的以下段落：38、49、51、52。

维度

(a) 有效地扩大住区；

次级维度：有计划地扩大、政府管理住区扩大的能力；

(b) 有效的城市再生。

维度	指标	类型	数据核实	计量单位	子集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扩大住区	伙伴城市中包含(a)城市扩展 ^a 和(b)填充 ^b 的计划数量，目的是增加紧凑性和混合使用	机构成果	文件审查（定性内容分析）	计划数量	(a)扩展	41	50	60	70	80
		机构成果			(b)填充	44	55	67	78	90
城市再生	已实施城市与区域复兴和再生 ^c 举措、以维护和保护自然遗产以及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伙伴城市数量 根据人居署的再生准则实施包容性城市再生举措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成果	文件审查和调查	城市数量	-	9	11	14	17	20
		机构成果	文件审查和调查	城市数量	-	8	10	14	17	20

^a 城市扩展涉及城市或城镇的有计划的扩大；如果位置得当，拥有规划良好的基础设施（包括使用一系列设施的途径），并且以适当的密度发展，城市扩展可以有助于创造更可持续的发展模式。

^b 城市填充定义为位于现有社区内空置或未开发土地上的新开发项目。

^c 城市再生是指物理和社会经济措施的结合，可以帮助恢复、整合、重新开发和复兴城市的部分地区，并将其改造与整个城市联系起来。

C. 变革领域 2：加强城市和区域的共同繁荣

1. 领域一级的衡量

19. 在《新城市议程》关于共同繁荣的第 61 段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和高级代表声明：

我们承诺酌情利用城市人口红利，帮助青年接受教育、发展技能和获得就业，以此提高城市和人类住区的生产力并共享繁荣。

指标	类型	数据核实	计量单位	子集	基线 (2019 年)	具体目标 (2020 年)	具体目标 (2021 年)	具体目标 (2022 年)	具体目标 (2023 年)
在伙伴城市的城乡连续体中体面工作 ^a 的分布情况	人类影响	人口普查数据和空间制图	体面工作	—	空间指标（制图）				

^a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的说法，体面工作涉及以下方面：带来公平收入的生产性工作机会；工作场所安全和家庭的社会保障；个人发展和社会融合的更好前景；人们表达关切、组织起来和参与影响其生活的决定的自由；所有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

2. 成果 2.1：改善城市和区域的空间连通性和生产力

- (a) 促进下列可持续发展目标：1、2、8、11，具体促进以下具体目标：2.3、2.4、2.a、8.2、8.3、8.5、11.2、11.a；
- (b) 有助于落实《新城市议程》的以下段落：67 和 75。

维度

- (a) 改善城市和区域的空间连通性；
次级维度：城市、区域；
- (b) 改善城市和区域的生产力；
次级维度：城市、区域。

维度	指标	类型	数据核实	计量单位	子集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改善城市和区域的空间连通性	正在实施促进跨越行政边界协作的区域发展计划或机制的伙伴国家数量	机构影响	调查	国家数量	—	0	2	3	4	5
	具有符合人居署准则的国家城市政策或区域发展计划的伙伴国家数量	机构成果	文件审查和调查	国家数量	—	7	10	12	14	16
	拥有至少反映《城市与区域规划国际准则》12项原则中6项原则的城市与区域计划的伙伴数量	机构影响	文件审查和调查	国家数量	—	0	1	2	3	4
城市和区域的连通性	拥有促进都市发展的治理结构和机制的伙伴国家数量	机构影响	调查和实地观察	国家数量	—	0	2	3	4	5
	利用人居署筹资战略促进城市和区域发展基础设施的伙伴地方有关部门数量	机构影响	文件审查和调查	地方有关部门的数量	—	0	4	5	6	7
	拥有反映《城乡联系指导原则》的区域发展计划的伙伴国家数量 ⁵	机构成果	文件审查	国家数量	—	0	4	5	6	7

⁵ 人居署，2019年，“城乡联系：指导原则。推进地区综合发展的行动框架。”

3. 成果 2.2: 增加并公平分配在当地创造的收入

- (a) 促进下列可持续发展目标: 8、11、17, 具体促进以下具体目标: 17.1;
 (b) 有助于落实《新城市议程》的以下段落: 67 和 75。

维度

- (a) 在当地创造的收入;
 (b) 公平分配;
 (c) 增加获得资金的机会。

维度	指标	类型	数据核实	计量单位	子集	基线 (2019 年)	具体目标 (2020 年)	具体目标 (2021 年)	具体目标 (2022 年)	具体目标 (2023 年)
在当地创造的收入	在财政权下放框架中加强了自有来源收入优化的激励措施的伙伴国家数量	机构影响	审查政府网站上的官方立法文件	国家数量	—	0	2	4	6	8
	提高了当地人均创收的伙伴国家以下有关部门的数量	机构影响	来自地方一级统计部门的数据	国家以下有关部门的数量	—	50	60	70	100	150
	土地和财产税收入在其自有税收总额中所占百分比增加的国家以下有关部门数量	机构影响	审查国家以下有关部门的预算文件	国家以下有关部门的数量	—	5	10	15	20	25
	提高了各自税收部门成本效益的伙伴国家以下有关部门的数量	机构影响	审查国家以下有关部门的预算文件	国家以下有关部门的数量	—	0	5	10	15	20
公平地分配在当地创造的收入	增加了非经常性支出百分比的伙伴国家以下有关部门的数量	机构成果	审查国家以下有关部门的预算文件	国家以下有关部门的数量	—	45	50	55	60	65

维度	指标	类型	数据核实	计量单位	子集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资金分配体现促进性别平等的伙伴国家以下有关部门的数量	机构成果	调查	国家以下有关部门的数量	—	20	30	40	50	60
增加获得资金的机会	提高了非自有税收的伙伴国家以下有关部门的数量	机构成果	审查国家以下有关部门的预算文件	国家以下有关部门的数量	—	0	5	10	15	20
	提高了公私伙伴关系总体价值的伙伴国家以下有关部门的数量	机构成果	审查国家以下有关部门签订的合同	国家以下有关部门的数量	—	0	5	10	15	20
	有信用度评分的国家以下伙伴有关部门的数量	机构成果	调查和桌面研究	国家以下有关部门的数量	—	0	5	10	15	20

4. 成果 2.3：扩大推广城市发展的前沿技术和创新

(a) 促进下列可持续发展目标：5、7、8、9、11、13、17，具体促进以下具体目标：5.b、7.1 (7.1.2)、7.a、7.b (7.b.1)、8.2、9.5、9.b、13.3 (13.3.2)、17.6、17.8、17.16；

(b) 有助于落实《新城市议程》的以下段落：36、50、66、94、116、126、150、156。

维度	指标	类型	数据核实	计量单位	子集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前沿技术和创新	伙伴城市和人类住区中由于前沿技术和城市创新成果更易获得而感到生活质量得到改善的人口比例	人类影响	调查	人的比例	—	该指标的基线和目标将因项目（或地点）而异。将利用一项调查。				
	正在利用前沿技术提高城市规划、治理、管理和服务提供的有效性的伙伴地方有关部门数量	机构成果	调查和实地观察	地方有关部门的数量	—	44	55	65	85	140
	采取了政策和战略，以利用前沿技术和城市创新来加强社会包容、改善城市环境、增强复原力和提高生活质量的伙伴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数量	机构成果	文件分析和调查	国家有关部门的数量 地方有关部门的数量	(a) 国家有关部门 (b) 地方有关部门	13	23	33	45	60
	具备充足的财政资源来推广前沿技术和城市创新，以加强社会包容、改善城市环境、增强复原力和提高生活质量的伙伴地方有关部门数量	机构成果	调查	地方有关部门的数量	—	15	25	35	45	60

D. 变革领域 3：加强气候行动和改善城市环境

1. 领域一级的衡量

指标	类型	数据核实	计量单位	子集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居住在较为不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伙伴城市和人类住区的人口数量 ^a	人类影响	项目组合分析和调查	人数	—	1 520 万	2 000 万	3 000 万	4 500 万	7 500 万
各合作城市中绿色和蓝色空间占用政府边界内土地的百分比	人类影响	地理信息系统数据	区域大小	—	该指标的基线和目标将因项目（或地点）而异。将使用地理信息系统来评估基线。				
伙伴城市中受益于生态恢复 ^b 活动的人数	人类影响	地理信息系统调查和实地观察	人数		1 000 万	1 100 万	1 300 万	1 500 万	1 700 万

^a 面对气候变化影响的脆弱性，是指人们或其看重的事物易受或无法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程度，包括三个主要方面：(1) 受影响度、(2) 敏感性和 (3) 适应能力。

^b 生态恢复是指改造不可持续的人类活动、土地使用或城市发展造成的已退化生态系统（绿色和蓝色）。

2. 成果 3.1：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改善空气质量

- (a) 促进下列可持续发展目标：3、11、13，具体促进以下具体目标：3.9 (3.9.1)、11.6、13.2 (13.2.1)；
- (b) 有助于落实《新城市议程》的以下段落：67、75。

维度

- (a) 减少温室气体；
次级维度：政治承诺/联合国宣传工作的有效性；
- (b) 改善空气质量；
次级维度：空气质量的测量（减少排放的先决条件）、颗粒物浓度、对人类健康的影响。

维度	指标	类型	数据核实	计量单位	子集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设定了减排目标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成果	调查	城市数量	—	18	19	20	23	28
	监测和报告城市气候变化缓解行动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成果	调查	城市数量	—	4	5	7	9	12
	每个合作城市的二氧化碳减排量 ^a	机构成果	来自当地碳排放监测部门的数据	二氧化碳排放量 吨数	—	该指标的基线和目标将因项目（或地点）而异。				
空气质量	已制定并正在实施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的伙伴国家和国家以下有关部门的数量	机构成果	文件审查和调查	国家有关部门的数量	国家有关部门	4	5	6	7	9
				国家以下有关部门的数量	国家以下有关部门	17	18	19	20	22
	年平均颗粒物浓度 ^b 低于世界卫生组织建议限值 ^c 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成果	文件审查	城市数量	—	0	0	0	0	1

^a在可能的情况下，避免或减少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将按建筑和运输等工作领域进行分类。

^b颗粒物是空气污染的常见指标。

^c这里的世卫组织标准是指世卫组织关于颗粒物、臭氧、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的空气质量指南，以及任何其他正在更新的指南。

3. 成果 3.2：提高资源效率，保护生态资产

(a) 促进下列可持续发展目标：6、7、11、12，具体促进以下具体目标：6.3、6.a、11.6、11.c.1、12.2、12.3、12.4、(12.4.1、12.4.1.2)、12.5 和 12.c；

(b) 有助于落实《新城市议程》的以下段落：68、69、70、71、72、73。

维度

(a) 提高资源效率；

次级维度：可再生能源、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的物质足迹效率、二氧化碳效率/价值、回收利用、资源消耗的减少；

(b) 保护生态资产；

次级维度：规划、绿地面积变化、水域生态系统、关于入侵物种的立法、生物多样性、官方发展援助。

维度	指标	类型	数据核实	计量单位	子集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提高资源效率	正在城市管理中实施资源效率 ^a 政策、计划和标准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成果	文件审查和调查	城市数量	-	35	41	47	53	60
保护生态资产	正在执行基于自然的城市解决方案 ^b 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成果	项目组合分析和调查	城市数量	-	10	15	20	25	30
	回收设施 ^c 接收的城市固体废物在产生的城市固体废物总量中所占比例增加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成果	市级行政数据分析	城市数量	-	14	15	16	18	20
	提高了回收和处置设施控制水平 ^d 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成果	市级行政数据分析	城市数量	-	14	15	16	18	20
	实施了绿色-蓝色空间网络或走廊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成果	地理信息系统调查	城市数量	-	9	11	13	15	17
	正在采取行动扩大绿色基础设施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成果	文件审查和调查	城市数量	-	23	27	31	35	39

维度	指标	类型	数据核实	计量单位	子集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将保护土地、水和生物多样性纳入其城市规划进程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成果	调查和实地观察	城市数量	-	12	15	18	21	24
	每个伙伴城市中土地使用率与人口增长率之间的比率	机构成果	伙伴地方有关部门的统计机构提供的数据；人口普查；开源地图	比率	-	该指标的基线和目标因每个伙伴城市而异。				

^a 在人居署工作背景下，资源效率包括城市规划、废物管理领域、废水、水和环境卫生、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循环经济、建筑部门的能源和生命周期视角等。在可能的情况下，数据将按照资源效率政策的主题领域分列。

^b 基于自然的的城市解决方案是指包括受自然启发、受自然支持或模仿自然的行动，并旨在解决城市中一系列环境挑战的解决方案。

^c 资源回收是指利用废物作为原料，创造有价值的产品作为新的产出。

^d 人居署设定了业务控制水平的评级标准，将废物管理设施分为以下几类：(1)无控制、(2)有限控制、(3)基本控制、(4)改进控制和(5)全面控制（体现城市固体废物管理系统的发展水平）。

4. 成果 3.3：社区和基础设施对气候变化的有效适应

(a) 促进下列可持续发展目标：1、9、11、13，具体促进以下具体目标：1.5、11.b、13.2、13.3、13.a；

(b) 有助于落实《新城市议程》的以下段落：77、78、79。

维度

社区和基础设施对气候变化的有效适应。

维度	指标	类型	数据核实	计量单位	子集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社区和基础设施对气候变化的适应	在国家自主贡献、国家适应计划、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和其他全球气候行动框架和工具中城市内容较强 ^a 的伙伴国家数量	机构成果	文件审查	国家数量	—	17	19	22	28	36
	正在实施旨在实现适应、缓解和/或综合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的战略、政策、计划和标准 ^b 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成果	文件审查和调查	城市数量	—	63	70	80	95	120
	对全球公认的一系列气候承诺作出承诺并定期报告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成果	调查	城市数量	—	25	28	31	36	46

^a 城市内容程度的衡量使用内容分析方法，将对照气候行动领域中城市要素的关键维度对文件进行评级。

^b 此类政策和计划应特别强调具体措施，以解决非正式住区和贫民窟居民以及城市贫民的关切问题。

E. 变革领域 4：有效预防和应对城市危机

1. 领域一级的衡量

指标	类型	数据核实	计量单位	子集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目标地点中认为决策具有包容性和响应性的人口比例	人类影响	调查	人的比例	—	该指标的基线和目标将因项目（或地点）而异。将利用一项调查来进行基线评估。				
每个受危机影响的目标地点中拥有证明其住房和土地财产权 ^a 的官方认可文件的总成年人口比例增幅	人类影响	来自行政记录的数据	人的比例	—	不适用	20%	20%	20%	20%

指标	类型	数据核实	计量单位	子集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每个有适足住房的目标地点中受城市危机影响的目标人口的比例增幅	人类影响	目标地点的全球城市观测站数据	人的比例	-	不适用	5%	5%	5%	5%
每个目标地点生活在可获得基本服务的家庭中并受城市危机影响的目标人口的比例增幅	人类影响	目标地点的全球城市观测站数据	人的比例	-	不适用	5%	5%	5%	5%
每个可享有公共空间的目标地点中受城市危机影响的目标人口的比例增幅	人类影响	目标地点的全球城市观测站数据	人的比例	-	不适用	15%	15%	15%	15%
难民、移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者和收容社区正在逐步实现获得(a)有保障的保有、(b)体面的工作、(c)可持续的基本服务和社会服务、(d)适足的住房以及(e)安全和安保的伙伴城市数量	人类影响	调查	城市数量	(a) 安居	35	39	43	47	52
				(b) 体面工作	28	31	35	39	42
				(c) 可持续基本服务和社会服务	49	55	62	68	75
				(d) 适当住房	36	40	44	48	53
				(e) 安全和安保	49	55	62	68	75
伙伴城市中移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社区积极参与文化、社会和经济活动的收容社区数量	人类影响	调查	社区数量	-	50	60	65	70	75

^a 统称为住房和土地财产权的权利是相互依赖的，并且部分重叠。住房权是获得和拥有一个安全而有保障的家、并在其中安宁而有尊严地生活的权利。土地权是指社会或法律上承认的土地权利。财产权是指拥有财产并决定如何使用的权利。

2. 成果 4.1：增进社会融合和包容性社区

- (a) 促进下列可持续发展目标：9、10、11、16，具体促进以下具体目标：10.7、11.3、16.1、16.a.；
- (b) 有助于落实《新城市议程》的以下段落：33、40、77、78。

维度

(a) 增进社会融合；

(b) 包容性社区。

维度	指标	类型	数据核实	计量单位	子集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社会融合	正在执行战略和行动以加强公共空间的社会融合和安全的伙伴地方有关部门数量	机构影响	文件审查和调查	有关部门的数量	—	100	109	118	127	136
	根据“重建得更好” ^a 和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两项原则，正在实施包容、循证、可持续的恢复办法，促进社会融合、包容性和向可持续发展过渡的受危机影响伙伴城市比例	机构成果	文件审查和调查	城市数量	—	42%	60%	60%	65%	70%
	正在实施符合目的的土地管理以实现所有人的保有权保障的伙伴主管部门数量	机构成果	调查和实地观察	有关部门的数量	—	57	60	63	66	69
	将预防冲突与和平纳入城市恢复进程的受危机影响的伙伴城市比例	机构成果	调查	城市数量	—	0%	50%	50%	60%	70%
包容性社区	正在落实采用包容性城市治理和规划办法的国家城市框架（政策、法律、空间发展计划）的伙伴国家数量	机构成果	文件审查	国家数量	—	22	24	26	28	30
	建立制度化机制，使民间社会包容性地参与城市规划和管理	机构成果	调查和实地观察	城市数量	—	44	49	54	59	64

^a “重建得更好”是灾后恢复的一种办法，可降低面对未来灾难的脆弱性，并建立社区复原力，以应对实物、社会、环境和经济方面的脆弱性和冲击。

3. 成果 4.2: 通过有效的危机应对和恢复, 提高移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的生活水平并使其融入社会

(a) 促进下列可持续发展目标: 8、10、11、16, 具体促进以下具体目标: 10.7、8.8;

(b) 有助于落实《新城市议程》的以下段落: 29、30、35。

维度

(a) 提高移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的生活水平;

次级维度: 提高移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的生活水平; 提高回返者的生活水平;

(b) 促进移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融入社会;

次级维度: 有效政策。

维度	指标	类型	数据核实	计量单位	子集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使移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融入社会	将移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者和收容社区的关切纳入城市规划和管理进程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成果	调查和实地观察	城市数量	-	42	60	65	70	75

4. 成果 4.3: 增强建成环境和基础设施的复原力

(a) 促进下列可持续发展目标: 9、11、13, 具体促进以下具体目标: 9.1、9.4、9.a、11.5、13.2、13.b.;

(b) 有助于落实《新城市议程》的以下段落: 77、78。

维度	指标	类型	数据核实	计量单位	子集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增强建成 环境和基 础设施的 复原力	根据《2015–2030年仙 台减少灾害风险框 架》，正在执行融入城 市规划和管理进程的循 证复原力战略的伙伴城 市数量	机构成果	文件审查 和调查	城市数量	—	42	60	80	100	120
	正在实施可持续建筑规 范、法规或认证工具的 伙伴国家和国家以下有 关部门的数量	机构成果	文件审查 和调查	有关部门 的数量	国家有关 部门	39	41	43	47	51
					国家以下 有关部门	30	40	50	60	70
正在根据《仙台减少灾 害风险框架》执行地方 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的伙 伴城市数量	机构成果	文件审查 和调查	城市数量	—	42	60	80	100	120	

F. 交叉专题领域：复原力和安全

1. 复原力

指标	类型	数据核实	计量单位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如果项目显示有复原力部分]项目中涉及被认为属于弱势群体（包括被边缘化的人和/或贫民、少数民族、残疾人、无父母照料的儿童、独居老人和受赡养老人等）的人口百分比	人类影响	项目文件、住户调查/普查、全球人类住区人口网格	人口比例	35%	40%	40%	45%	50%
纳入伙伴城市计划、政策和举措的[有效的]复原力建设活动、建议和/或干预措施[数量]。	机构成果	项目文件，与伙伴城市进行的调查	干预措施的数量	42	60	80	100	120

2. 安全

指标	类型	数据核实	计量单位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伙伴城市中不担心在公共空间遭受暴力和骚扰的人口比例	人类影响	观念调查	人口比例	该指标的基线和目标将因项目（或地点）而异。将利用一项调查来进行基线评估。				
正在落实可持续和包容性地方安全战略和方法的伙伴地方有关部门数量	机构成果	文件审查	伙伴地方有关部门的数量	70	74	80	87	95
正在测试和实施城市安全手段的伙伴地方有关部门数量	机构成果	文件审查、与地方有关部门进行的调查和实地观察	伙伴地方有关部门的数量	70	74	80	87	95
设有城市安全课程的伙伴国际和国家培训机构数量	机构成果	与伙伴机构进行的文件审查和调查	机构数量	70	74	80	87	95

指标	类型	数据核实	计量单位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每个伙伴城市过去12个月中遭受身体骚扰或性骚扰的受害人比例的每年减少幅度	人类影响	地方主管部门的行政记录	人口比例	不适用	2%	2%	2%	2%
让国家政策文件与《联合国全系统更安全城市和人类住区准则》保持一致的伙伴国数量	机构成果	文件审查	国家数量	0	4	9	14	20

G. 社会包容问题：人权；性别歧视；老人、儿童和青年；残疾

20. 社会包容问题被纳入主流，并反映在整个成果框架其他主题的指标中，特别是通过收集分类数据。因此，本节仅概述了支撑社会包容问题主流化努力的机构指标。

1. 人权

指标	类型	数据核实	计量单位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正在按照人居署的准则和办法，促进逐步实现适当生活水准权（包括住房权、享有清洁和安全饮用水及环境卫生权利）的伙伴组织数量	机构成果	与伙伴组织进行的调查、文件审查、桌面研究	组织数量	60	80	110	150	200
不受阻碍地获得信息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成果	与伙伴城市进行的调查	城市数量	48	58	88	108	150
正在执行《数字权利城市联盟》各项原则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成果	来自《数字权利城市联盟》的数据	城市数量	0	10	2	30	40
正在采取参与性办法确保各阶层人口都能切实参与城市管理进程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成果	与伙伴城市进行的调查；实地研究	城市数量	62	90	120	150	200

2. 性别平等

指标	类型	数据核实	计量单位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正在采用性别反应预算编制法的伙伴地方有关部门数量	机构成果	市政预算文件和预算审计	地方有关部门的数量	71	75	80	90	100
确保男女平等参与所有联合举措的伙伴国家和国家以下有关部门的数量	机构成果	与伙伴国家以下有关部门进行的调查	国家以下有关部门的数量	80	100	120	150	170
有专门预算（至少占预算总额的10%）用于与性别平等有关的活动的人居署举措的比例	机构成果	“团结”系统；人居署项目文件	人居署举措的比例	30%	40%	50%	65%	80%

3. 儿童、青年和老年人

指标	类型	数据核实	计量单位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正在实施关爱儿童和青年的城市和空间举措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成果	与伙伴城市的调查，人居署项目文件	城市数量	35	50	70	90	120
配备老年人可使用的公共设施和服务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成果	与伙伴城市的调查，人居署项目文件	城市数量	0	15	30	55	80
根据儿童和青年需求分配市政预算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成果	市政预算文件和预算审计	城市数量	15	17	19	21	23

4. 残疾

指标	类型	数据核实	计量单位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配备残疾人可使用的公共设施和服务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成果	与伙伴城市的调查， 人居署项目文件	城市数量	0	10	35	70	120
伙伴城市中感到自己有平等机会享有公共空间、设施和服务的残疾人比例	人类影响	观念调查	城市数量	该指标的基线和目标将因项目（或地点）而异。				

H. 作为卓越中心的人居署

21. 下列指标用于衡量人居署在与其工作有关的问题上向成为思想领袖和首选组织的转变。这些指标还反映了人居署在推动全球可持续城市化方面的促进作用。可以想见，只有本组织的规范性工作和业务工作或示范工作都在全世界（包括联合国系统内）得到接受和效仿，本组织才能成为一个可行和可信的卓越中心。因此，本节中的指标旨在不仅通过直接合作，而且通过间接合作以及知识传播和宣传，反映人居署的专门知识和可持续解决方案的接受情况。

1. 人居署规范性工作⁶的接受情况

22. 本节中的指标用于监测人居署主要规范性工作的接受情况。人居署的主要准则和工具以及主要全球报告的清单将每年进行确定、更新和审查。这些指标的主要数据将根据国家、城市和伙伴组织的自愿报告计划收集。

指标	需要监测的关键规范工作	资料收集方法	数据分列
正在实施 ^a 人居署主要准则和工具的国家 和城市数量	主要准则和工具的清单将每年进行 确定和审查	通过新城市议程平台对协调机构进行 的调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一个准则/工具相关的成果领域 - 实施准则或工具的实体类型 - 实体所在的国家
(1)下载和(2)出版物和报告被引用的次数	2020至2023年期间的所有出版物 和正式发布的报告	在线跟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一个出版物/报告相关的成果领域
已将人居署的准则、工具和《新城市议程》 纳入其城市专业教育的学术结构数量	主要准则和工具的清单将每年进行 确定和审查	通过新城市议程平台对协调机构进行 的调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一个准则/工具相关的成果领域 - 实体所在的国家
在重要的全球报告中引用人居署的次数	主要全球报告的清单将每年进行确 定和审查	文件审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被引用内容相关的成果领域

^a 将准则或工具纳入现行政策和/或战略，或在实施政府主导的有关可持续城市化的活动时采用准则或工具，即被视为正在实施。

⁶ 规范性工作是指（但不限于）人居署的知识产品，包括出版物、工具、准则、报告、技术咨询、最佳或良好做法等。

2. 扩大人居署的业务/示范项目

指标	资料收集方法	数据分列
继续阶段得到供资，示范、试点和创新业务项目得到扩大或效仿的人居署项目百分比	项目管理者的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原项目相关的成果领域 - 原项目的位置 - 扩大/效仿项目的位置
效仿了人居署示范、试点和创新业务项目的国家、城市和伙伴组织的数量	通过新城市议程平台对协调机构进行的调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原项目相关的成果领域 - 原项目的位置 - 扩大/效仿项目的位置
已效仿人居署推广的最佳做法或成功解决方案的国家、城市和伙伴组织的数量	通过新城市议程平台对协调机构进行的调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原项目相关的成果领域 - 原项目的位置 - 扩大/效仿项目的位置

3. 在秘书长愿景背景下的促进作用和变革

指标	资料收集方法	数据分列
与其他联合国实体联合实施的项目的百分比	人居署的项目组合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项目相关的成果领域
与其他非联合国伙伴一起实施的项目的百分比	人居署的项目组合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项目相关的成果领域 - 合作伙伴的类型

I. 组织能动因素：资源调动、传播和宣传、伙伴关系

1. 资源调动

成果：有充足、可预测、灵活的资金，以通过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交付成果

指标	类型	数据核实	计量单位	子集	基线 (2019 年)	具体目标 (2020 年)	具体目标 (2021 年)	具体目标 (2022 年)	具体目标 (2023 年)
所签署的收入协议总价值，以及支持执行人居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非专用捐款收入和经常预算批款	机构成果	人居署会计系统“团结”	亿美元	—	1.889 亿美元	2.405 亿美元	4.932 亿美元	7.553 亿美元	10.276 亿美元
由联合国集合基金供资的国家方案的百分比	机构成果	捐款协议数据库	百分比	—	36%	40%	44%	48%	50%
来自非政府来源或联合国实体的资金百分比	机构成果	捐助者信息系统	百分比	—	16.7%	18%	20%	22%	25%

2. 传播和宣传

成果：人居署工作及其知识引领作用的影响得到广泛认可；成功动员其合作伙伴和公众，从而促进政策变革，并支持资源调动和增加方案交付数量

指标	类型	数据核实	计量单位	子集	基线 (2019 年)	具体目标 (2020 年)	具体目标 (2021 年)	具体目标 (2022 年)	具体目标 (2023 年)
人居署全机构的 Twitter、Facebook、YouTube、LinkedIn、Flickr 和 Instagram 账户上的社交媒体关注者总数	机构成果	社交媒体分析	关注人数	—	240 000	300 000	370 000	450 000	550 000
人居署公共网站上的浏览次数	机构成果	网站分析	浏览次数	—	800 000	1 800 000	3 100 000	4 500 000	6 000 000
组织活动并支持人居署大型活动和城市思想者园地的合作伙伴总数	机构成果	合作伙伴报告	伙伴组织数量	—	1 000 +	2 200 +	3 700 +	5 500 +	6 700 +

3. 伙伴关系

成果：通过各级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和协作，促进加速实施战略计划、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新城市议程》

指标	类型	数据核实	计量单位	子集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参与政府间进程的 利益攸关方数量	机构成果	执行局和人居大会参与者名单	经认可参加人居大会、执行局和相关机构的伙伴组织数量	—	450	500	550	600	1 200
按合作伙伴类型分列、参与设计和交付变革领域下方案的利益攸关方数量	机构成果	人居署执行数据库和调查数据	伙伴组织数量	—	83	133	233	333	435
就城市可持续发展目标开展自愿国家审查和自愿国家和地方审查的伙伴国家和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成果	《新城市议程》平台	城市数量	—	不适用	300	800	1 200	1 500
			国家数量	—	54	96	122	155	193